



大会

第七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0 December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六委员会

第 21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1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克鲁图莉特女士(副主席).....(立陶宛)
嗣后：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

目录

议程项目 82：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21-15766 (C)



请回收



因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缺席,副主席克鲁图莉特女士(立陶宛)主持会议。

下午 3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2: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76/10)

1. 主席请第六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76/10)第六和第九章。
2. **Edbrooke** 先生(列支敦士登)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平面上升对绝大多数会员国数亿人的生命和生计构成严重威胁。国际法委员会为处理该专题对国际法的影响所作的努力与该专题的紧迫性相符。
3. 列支敦士登特别赞赏决定将关于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和国家地位的分专题纳入研究组的工作,从而反映了以人为本和注重人权的办法的重要性。海平面上升对国家地位的概念产生了新的影响。过去,在某一国家失去对其领土或人口的控制的情况下,曾出现对这一国家存续问题的法律挑战;这种情况下出现挑战是因为该国未满足蒙得维的亚《国家权利和义务公约》第 1 条规定的标准,根据该条,国家被界定为拥有永久居民、确定的领土和政府。然而,在海平面上升造成领土淹没的情况下,领土和领土上的居民并未落入另一国控制之下,可以推定居民和政府都继续存在。
4. 鉴于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最近的报告所阐述的令人担忧的世界走向,最直接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民必须能够依靠这样一种推定,即国际法将继续维护他们的自决权,包括通过国家地位体现这种自决权。在任何关于海平面上升背景下的国家地位的讨论中均应指出,在实践中已存在对国家存续的明确推定,包括推定国家根据国际法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例如在战时占领的情况下。因此,这种推定也应适用于一个或多个国家的领土全部或部分淹没或其居民迁移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受影响的人民应该仍然能够决定如何表达其自决权。因此,如果一个民族已经通过国家地位表达了自决权,则只有在该民族明确寻求以另一种形式表达自决权的情况下,国家地位才会停止。国际社会可以在协助迁移民族继续自由决定其自决权表达形式方面发挥作用。

5. **Vaz Patto** 女士(葡萄牙)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国际刑事法庭对于打击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至关重要。虽然该专题的范围限于外国管辖豁免,但国际法委员会应确保其目前的工作不改变或损害现有的国际刑法规范和原则。委员会还必须考虑国家法院与国际性法院之间的关系,因为根据辅助性和补充性原则以及国家的合作义务,国际性刑事法院行使管辖权往往依赖国家。葡萄牙可以支持在条款草案中就这一问题作出规定。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指出,条款草案不妨碍国际刑事法庭运作所遵循的规则,这似乎实现了三个重要目标:强调适用于国家刑事法院豁免的制度独立于国际刑事法庭;保障措施适用于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法律框架;提出的案文适用于所有国家,无论其是否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
6. 葡萄牙认为,解决争端条款将有助益,无论该专题工作的最后成果性质如何。特别报告员拟议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是一个很好的讨论起点,因为它确立了解决争端的三阶段制度:协商、谈判和诉诸仲裁或国际法院。但葡萄牙在委员会完成一读之前保留其立场。
7. 葡萄牙注意到委员会报告(A/76/10)中反映的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成员关于不打算在条款草案中规定良好做法的理由的意见。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关于在一般性评注中提及良好做法例子的想法值得进一步讨论。
8.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表示,葡萄牙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研究组的工作将以气候变化造成的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经科学证明的事实这样一个前提为基础。由于这一现象预计将对全球产生深远影响,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相关讨论是相关和及时的。
9.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为审视海平面上升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某些海区的地位和应享权利可能产生的法律影响作出了卓越贡献。葡萄牙欢迎共同主席采取的办法,即对过去和当前国家实践中应对海平面上升的措施进行了摸底,同时也

对其他有用的因素，如条约和习惯国际法、国际和国家法院和法庭的司法裁决以及学者的分析作出了评论。

10. 葡萄牙将以极大兴趣关注研究组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两个分专题的工作，这将是第二次问题文件的主题。葡萄牙代表团的理解是，第一次和第二次问题文件均为初步性质，嗣后将编写反映研究组工作和会员国意见的综合问题文件。因此，葡萄牙保留对这些综合问题文件提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11. 葡萄牙代表团的发言全文将在《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部分提供。

12. **Orosan 女士**(罗马尼亚)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表示，罗马尼亚代表团希望国际法委员会在本五年期内完成对条款草案的一读。该代表团赞赏特别报告员决定在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处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和与国际刑事法庭合作的义务之间的关系问题，特别是在国际法庭根据互补性原则依赖国家行使主要管辖权的情况下涉及的这一关系。以罗马尼亚代表团的理解决，“不妨碍”条款的目的是厘清条款草案既不适用于国际刑事法庭的规则，也不涉及这些规则，因此对国际刑事法庭的自主权给予尊重，并重申该专题的范围，即国家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从而同时保障两个制度。罗马尼亚代表团不认为条款草案第 18 条造成了有利于国际刑事法庭规则的等级关系。相反，该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如果没有这样一个条款，可能会被误解为改变了这些规则。此外，条款草案第 18 条不能被视为在权利和义务方面给国际法庭的组成条约增加任何内容。起草委员会应研究关于进一步完善案文的建议，特别是在这些建议可以减轻对条款草案的某些关切的情况下。

13.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中拟议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罗马尼亚认为有理由规定一个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作为最后的程序性保障，可帮助在早期阶段解决潜在争端。这一规定合乎逻辑地遵循了关于通知、信息交流和协商的条款草案。

14. 罗马尼亚保留在起草委员会审议条款草案第 17 条和第 18 条后对这两条提出进一步评论的权利。

15. 关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所采取的方法总体上正确，符合有关国家官员豁免的相关实践。但是，所使用的术语尚需更加一致。

16. 条款草案第 8 条中的措辞是为确保所有程序性保障措施适用于国家官员可能面临外国行使刑事管辖权的所有情况作出的一个适当的尝试。罗马尼亚代表团感到鼓舞的是，这些保障措施包括涉及确定豁免是否适用于特定情况的考虑因素，这与属事豁免问题特别相关。

17. 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一旦法院地国得知刑事诉讼涉及豁免问题，应立即予以处理。法院地国当局应特别彻底地评估豁免是否适用，为此在早期阶段寻求与官员所属国充分合作。同样，官员所属国也负有尽责义务，应与法院地国真诚合作，本着司法利益行事。罗马尼亚代表团还赞同这样的观点，即豁免问题应在诉讼开始时即予考虑，而且任何情况下均应在采取任何可能影响所涉国家官员的豁免和(或)不受侵犯权的措施之前考虑。

18. 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条，罗马尼亚同意援引豁免是一项权利，在诉讼程序中应尽早行使。但该条第 1 款应澄清，一国未能在意识到另一国可能或正在对该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时立即行使援引豁免的权利，并不意味着该国丧失此后任何时候援引豁免的权利。尽管如此，这一澄清并不影响一国按照其应本着诚意行事而不滥用其酌处权的逻辑，为在诉讼程序中尽早行使援引豁免权表现出应有的尽责努力。同样的逻辑也支持法院地国的义务，即在诉讼开始时处理豁免问题并为厘清豁免的适用问题寻求官员所属国的合作。这样的行动方针对于法律确定性也很重要。

19. 罗马尼亚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第 11 条及其评注的措辞。特别是该条支持列入第 5 款，因为放弃豁免如果可以撤销，就失去了意义，而且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不可撤销性规定任何例外情况。所有被称为可能例外的情况都可以根据条款草案相关各条中已经提出的程序性保障措施来处理。

20.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平面上升带来越来越多的挑战，包括从确保

世界各地安全和稳定的角度造成的挑战，而且对国际法产生多方面的影响。因此，罗马尼亚支持将这一专题列入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并赞赏迄今已开展的工作。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中采取的平衡办法，这是对海平面上升引起的法律问题和相互关联问题进行摸底工作的重要的第一步。该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研究组采纳了关于就这一专题进一步开展工作的建议。第一次问题文件和委员会的讨论都反映了这一主题的复杂性和采取全面办法的必要性；这一专题的复杂性还体现在其他国际法渊源、包括习惯国际法和条约法规则可能具有的相关性。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研究组打算优先审视国际法渊源、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实践和法律确信以及导航图。

21. 罗马尼亚向委员会提供了关于其国家立法和条约实践的信息，但这些信息只与该专题间接相关。罗马尼亚的立法可以解释为倾向于移动基线制度，但这很难与海平面上升的具体情况联系起来，因为黑海是一个半封闭海，受这种现象的影响较小。罗马尼亚代表团期待着研究组正在进行的工作，并高兴地得知将继续分析关于基线的国家立法。

22. 罗马尼亚重申该国重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完整性，并重申该国的理解是，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不应导致对公约作出任何修改。罗马尼亚期待着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问题的第二次问题文件。

23. 罗马尼亚代表团已提名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之一波格丹·奥雷斯库连任委员会下一个五年期成员，并相信他会得到会员国的支持。

24. **Bandeira Galindo 先生**(巴西)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提到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他说，巴西代表团同意委员会的做法，即把项目的范围限制于国内法院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使其不影响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巴西认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对于确保他们能够充分履行职能非常重要，特别是在他们未受现有多边公约保护的情况下。国际刑事法庭的管辖权则有不同的法律依据，这与避免最严重罪行不受惩

罚的目标以及补充性原则有关。巴西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不应在不考虑存在国际刑事法庭的情况下讨论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的“不妨碍”条款可以为这一问题提供一个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因为该条款维持了适用于豁免的两种制度的独立性，同时承认二者可能重叠。条款草案第 18 条不应解读为在不同法律框架之间建立等级关系，而应解读为承认专门条约制度对豁免的处理可能不同于习惯国际法对国家管辖权的规定。

25. 条款草案第 17 条需要进一步讨论，因为现阶段尚不清楚在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中列入一项解决争端条款是否适当或可取。如果列入这样一项条款，它应该是一般性的，不含强制性的措辞。

26.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对巴西这样一个拥有近 8 000 公里海岸线和 5 000 多万沿海人口的国家而言，加强对海平面上升的法律影响的了解十分重要，海平面上升对一些国家构成了生存威胁，而且可能对现有海区和边界产生法律影响。海平面上升还可能威胁社区的生计，并影响人口流动。因此，这方面的法律确定性将是防止会员国之间争端的关键所在。该专题产生的复杂问题的解决办法应该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巴西代表团感谢研究组提交的第一次问题文件，并期待着研究组今后就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有关的问题开展工作。

27. 阿勒萨尼女士(卡塔尔)主持会议

28. **Carral Castelo 女士**(古巴)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古巴代表团赞扬委员会为拟订未来可能的条约而开展拟订条款草案的工作，并敦促与委员会关于其他相关专题，例如危害人类罪和国际法强制性规范(强行法)等专题的工作保持一致。

29. 关于本专题的程序问题，古巴代表团提请注意，必须平衡各项关键原则，例如尊重国家主权平等、打击国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的必要性以及保护国家官员免遭出于政治动机或滥用刑事管辖权行为的侵害。在进行这种平衡时，必须考虑到决定豁免的适用和范围的各国国内法。还必须坚持这样一项原则，即对享有豁免的外国公民行使管辖权的任何意图都必须事

先通知。通知义务应被视为一国通过援引或放弃这种豁免来维护自身利益的第一个保障措施。

30. 古巴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普遍管辖权原则和引渡或起诉享有豁免的官员的义务都不应该适用。此外，也不得改变对豁免有影响的国际公约，特别是《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和《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所确立的制度。最后，必须在尊重国际法与适当的程序性保障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

3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古巴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没有对该专题提出的问题给出答案。然而，必须确保无条件遵守《公约》关于海洋界限和边界的规定，即使后者因海平面上升而发生物理变化。

32. 在考虑因海平面上升而可能丧失国家地位这一问题时，需要非常谨慎。必须坚持这样一项原则，即如果一个小岛屿国家因海平面上升而失去领土，它不会失去其作为国际主体的地位和作为国际主体的所有特征。在这方面，国际合作将发挥重要作用。

33. 古巴随时准备分享其保护沿海地区居民免受类似海平面上升的极端气候现象影响的经验。古巴政府通过应对气候变化的国家计划“Tarea Vida”，为濒危沿海地区 41 000 名居民的迁移作出了规定。

34. **Klanduch 先生**(斯洛伐克)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斯洛伐克欢迎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前)条、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中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条文草案的逻辑思路。斯洛伐克代表团同意，法院地国必须毫不拖延地评估每个案件中的豁免问题。国家当局应自行进行审查，特别是在涉及属人豁免，而官员所代表的国家援引豁免本身并非适用豁免的必要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关于条款草案第 8 条，斯洛伐克欢迎在该条评注中就“可能影响另一国官员的强制性措施”一语，包括就官员根据国际法可能享有的不受侵犯权作出进一步阐述。斯洛伐克还赞赏地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11 条规定了放弃豁免的不可撤销性。

35. 他在谈到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时说，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一般背

景下处理豁免问题时，不应忽视国际性刑事法院的管辖权。然而，国际刑事管辖权显然不属于该专题的范围，因为这种管辖权一定是源于某项具体条约而不是一般国际法。因此，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拟议的“不妨碍”条款是适当的，但斯洛伐克倾向于将其纳入关于范围的条款草案第 1 条。

36. 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如果条款草案第 17 条不含管辖权条文，在条款草案成为条约的情况下，很难看到该条的附加价值。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鉴于各国负有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一般义务，该条是多余的，而且它有限制性，因为它只列举了一些和平手段。

37. 斯洛伐克继续对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所列罪行清单以及该条第 2 款提到的所附国际条约清单表示谨慎。

38.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该专题对许多国家而言非常重要，可能会促成倾向于某些逐渐发展要素。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研究组的工作应以各国和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实践为基础。任何成果都必须重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普遍性，重申有必要维护《公约》的完整性，并重申《公约》所载原则，包括沿海国与其他国家之间权利和义务平衡问题的重要性。

39. **Kawase 先生**(日本)在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委员会关于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的工作充分考虑到了官员所属国的权利，可能有助于厘清豁免规则的程序方面。但不清楚委员会在编写关于法院地国义务的条款草案时是否已对国家实践进行透彻分析。如果委员会能够详细解释这方面的理由，将会有所助益。日本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在其报告(A/76/10)中谈到需要分析官员的不受侵犯权与豁免权之间的关系。

40. 委员会成员对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中规定的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存在不同意见，这影响了关于该专题的整个讨论，包括条款草案第 8 条的拟订。日本期望这一问题得到解决，并期望委员会就条款草案第 7 条向会员国提供有说服力的解释。

4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日本充分认识到这一问题的紧迫性，特别是对小岛屿国家

和低地沿海国家而言。正如太平洋岛屿论坛 2021 年 8 月通过的《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所确认的那样，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危及人民的生计和福祉，特别是在岛屿国家，并阻碍实现和平、安全和可持续的未来。鉴于这种紧迫性，日本希望研究组继续讨论经确定需要进一步深入分析的优先领域的问题。日本致力于就这一问题与有关国家，包括太平洋岛屿论坛成员国密切合作。

42. 令人鼓舞的是，若干国家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处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方面的首要地位达成了一致。《太平洋岛屿论坛宣言》也符合这一理解。无论讨论结果如何，都必须根据《公约》的有关规定确立海区；在依据海洋法处理海平面上升问题时，必须铭记《公约》规定的权利与义务之间的微妙平衡。

43. **Jiménez Alegría 女士**(墨西哥)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鉴于国家之间在相关问题上持续存在紧张关系，明确的规则将有助于防止滥用，并有可能促成在尊重和互惠基础上发展和平的国际关系。

44. 墨西哥也认为，国际刑事法庭处理的任何豁免问题都不属于本专题范围。各国的国内司法与国际刑事司法是两个不同的领域，虽然它们在某些方面重叠，但需要有明确的规则来确保这两种法律体系的最佳运作。

45. 在有关解决争端条款的讨论方面，如果存在一个规定协商、谈判和司法或仲裁解决的机制，可能会有相当大的效用，使各国能够在因国家官员豁免权受到侵犯而引起争端时诉诸既定的和平方法。在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整个工作过程中，各国对刑事管辖豁免显然作出了各不相同的解释。因此，委员会应继续探索各种机制，以便制定明确的规则，同时尽可能尊重各国的主权和法律制度。

46. 正如实践中已确立的那样，除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外，其他官员的刑事管辖豁免仅应涵盖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条款草案的目的不是为了纵容国家官员有罪不罚现象，而是为了防止其他国家实施虐待或迫害。

47. 鉴于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辩论，墨西哥强调指出，不能以审议程序性保障为由重新讨论委员会已经暂时通过的条款，包括条款草案第 8 条。无论如何，应由第六委员会审查整套条款草案。

4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墨西哥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审议与全球变暖密切相关的海平面上升在国际法意义上的影响。不仅所有国家都必须在国际合作框架内采取应对气候变化的行动，而且必须讨论这一现象如何影响各国在其领土和海洋法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研究组要解决的问题具有很高程度的技术性，但对国际法律秩序有重大影响；岛屿、岩石和低潮高地的地位、基线移动的影响以及海区偏移可能对一些地区的国家主权和经济权利产生后果。

49. 在审议这一专题时，必须考虑到沿海国的实践法，因为沿海国是最容易受到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墨西哥欢迎委员会决定将其关于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研究扩大到包括拉丁美洲在内的各个区域，以考虑到现有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适用，并号召相关的科学和技术专家参与。这将促成一项更稳妥的研究，无论其最终形式如何。

50. 墨西哥代表团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及时向委员会提交评论意见。这将有助于确保研究不只是反映所谓“全球北方”的观点，而是考虑到整个国际社会的需要和关切。

51. **Devilleine 先生**(智利)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这一专题时说，鉴于智利拥有 5 000 多公里的海岸线，这一专题对该国特别重要。他表示，即使温室气体排放量大幅减少、海平面上升幅度低于目前设想情景下的预测，海平面上升的间接影响仍会严重，将危及数亿人的生命和人权，并给国际法带来一些重大问题。因此，委员会对这一专题的贡献以及研究组的工作极为重要。为了根据国际法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实际后果，必须通过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来保障受影响的人员及其权利。

52. 国际海洋法体现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具体形成习惯国际法，它是研究组工作的核心。第一次问

题文件的一个关键重点是就海平面上升问题解释《公约》的相关规定。考虑到海平面上升在现实世界中的严重影响，以及低洼沿海区和岛屿淹没对基线、从基线延伸的海区及其划界的法律影响，智利代表团认为，解释《公约》的最佳方法是优先考虑国际稳定和各国和平共处原则。同样，在研究组要处理的一些问题上，公平原则也会起到作用，因此，对公平原则的解释必须符合公认的国际法规则，特别是《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三十一和三十二条。

53. 智利也认为，可能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国家表达的关切是正当的，在处理这一专题时需要充分认识到其紧迫性，正如委员会报告(A/76/10, 第 263 段)所指出的那样。智利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海平面上升不是一种新的或不可预见的现象，不会构成《维也纳公约》第 62 条规定的情况之基本改变。该条完全适用于陆地和海洋边界，无论出于何种意图或目的，都必须将这些边界视为不可改变。

54. 关于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中讨论海平面上升的科学认定和前景以及与该专题的关系的第三章，智利代表团的¹理解是，委员会在审议该专题时，将处理那些委员会已明确确定为其任务组成部分的经科学证明的事实问题。应该审视的是这些问题而不是其他问题，目的是确定这些问题的法律影响。

55. 智利同意委员会报告第 264 段中的意见，即在寻求解决复杂的法律和技术问题的同时，不忽视这些问题的人的层面，以及从海洋法角度评估这一现象的后果。智利还同意报告第 266 段提到的需要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该国的理解是，正如受海平面上升影响国家的代表团所表示的那样，“法律稳定性”意味着需要维护海区的基线和外部界限。在基线移动的情景下，直接的影响将是沿海国和岛屿国丧失主权和管辖权，其海区也相应减少。智利代表团也认为，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成果不应干涉或修正《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56. 智利赞同国际法与海平面上升问题委员会 2018 年提出的建议(如委员会报告第 269 段所述)，即如果沿海国或群岛国的海区基线和外部界限已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适当确定，即使海平面变化影响到海

岸线的地理现实，也不应要求重新计算这些基线和界限。智利还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基线不是由海图或坐标表确定的，而是由《公约》和其他相关来源规定的详细规则确定的。

57. 海平面上升是一个紧迫的挑战，委员会必须通过编纂和逐渐发展国际法来应对这一挑战，处理所有相关问题，包括对领土完整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必须考虑到丧失领土完整可能产生的影响，特别是对国家地位、国家间争端、获取资源、国籍和难民地位等方面的影响。在这方面，智利代表团强调，研究组今后的工作必须设法扩大对有关基线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分析，并审视这方面实践是否与国际法有关，或是否与条约解释有关，以便能够确定何为习惯国际法以及如何解释条约规定的限制。

58. 智利强调克劳迪奥·格罗斯曼在研究组工作中提出的评论意见的重要作用。他连任委员会成员将确保该专题工作所需的连续性，智利敦促其他国家支持他作为候选人参选。

59. **Schneider Rittener 女士**(瑞士)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表示，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确保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之间的平衡。国家间关系必须稳定、可预测，代表本国行事的官员必须独立于其他国家。然而，对犯下罪行的国家官员，特别是违反人权或国际人道法的官员，必须追究责任。

60. 瑞士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豁免程序方面的六个新条款草案。该代表团指出，根据条款草案第 9 条，法院地国必须在提起刑事诉讼或采取强制措施之前通知官员所属国，目的是使官员所属国能够通过援引或放弃其官员的豁免权来维护本国利益。虽然瑞士承认通知在程序性保障总体框架中的重要性，但事前通知可能对法院地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产生不良影响。委员会应厘清这些不良影响，并评估如果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迅即”发出通知，是否可以减轻这些不良影响。委员会还应提供更详细的定义，说明何种行为将引起这种通知的义务。

61.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瑞士欣见在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

辖豁免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关系的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列入一个“不妨碍”条款。瑞士欢迎确认关于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具体规则以及由此产生的国家义务。然而，瑞士倾向于表述为“国际化刑事法庭”而不是“国际法庭”，前者也包括混合法庭。

62. 瑞士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很快能够厘清所有未决问题，并一读暂时通过条款草案。

63. **Silek 女士**(匈牙利)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国际罪行与主权豁免之间的复杂关系对国际法律秩序构成了巨大挑战。在各国主权平等与国际社会在预防和惩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方面的利益之间取得平衡十分重要。国际法中的基本主权原则意味着一国法院不得对另一国的行为拥有管辖权。因此，匈牙利欢迎委员会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10 条，其中规定了援引豁免的程序要求。

64. 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11 条，匈牙利代表团认为，放弃豁免是官员所属国的权利，而不是义务。作为这项权利的持有者，一国可以同意另一国对本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匈牙利欢迎第 5 款，该款规定了放弃豁免的不可撤销性。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该款符合豁免的一般规则，支持法律确定性。

65. 匈牙利支持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该条旨在建立一个有效的争端解决制度。这一模式须遵守当代国际法实行的解决争端一般规则，同时将为各国提供一个保护其权利和利益的有用工具。匈牙利欢迎提到国际法院是一个潜在的解决争端论坛。该国还同意列入具体的谈判期限。但是，对于在规定的 6 个月或 12 个月期限内显然谈判不会产生结果的情况，可能需要进一步厘清各国是否可以在该期限结束前诉诸司法或仲裁解决。匈牙利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拟议的条款草案中列明可以选择诉诸司法或仲裁解决。虽然匈牙利对司法和仲裁解决争端坚信不疑，但该国认为，规定诉诸司法和仲裁为选择性而不是强制性，可能会对各国产生更大的鼓舞作用。

66. 匈牙利代表团认为，豁免的复杂性质不应削弱对国际社会基本利益的保护。豁免规则不应孤立地考虑，而应与其他国际法准则交互考虑。

67.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匈牙利代表团强调必须适应气候变化的有害影响，这种影响在大多数情况下是不可逆转的。海平面上升的速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政策选择，包括迅速缓解、采取注重复原力的有力政策以及建立支持性的法律框架。减缓海平面上升的速度，可以取得更好的适应效果，并有助于避免或减轻其他人类危机，如被迫移民、人口流离失所以及经济和非经济损失。因此，匈牙利欢迎关于海平面上升对海洋法的影响的第一次问题文件 (A/CN.4/740 和 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并表示支持拟定关于国家地位和人员保护的第二次文件。

68. 匈牙利作为一个内陆国家，无法提供国家实践的例子。但该国重申其观点，即海平面上升不仅对直接受影响的国家，而且对整个国际社会而言都是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所有国家都已受到或将受到海平面上升的首要影响或次生影响。海平面上升不仅提出了与海洋法有关的问题，而且还提出了与国家地位、受海平面上升首要影响的人的权利以及受次生影响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有关的问题。因此，对这一问题给予应有的重视至关重要。

69. **Eick 先生**(德国)说，“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重要性无论如何强调都不为过。致力于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特别是打击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仍然是德国司法和外交政策的最重要原则之一。德国坚持委员会 1950 年通过的《纽伦堡法庭宪章和判决书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特别是包括原则三中提出的核心概念，即“以国家元首或负有责任的政府官员身份行事，实施了违反国际法的犯罪行为的人，其官方地位不能作为免除国际法责任的理由”。国内检察官和法院在一定条件下对国际法规定的罪行进行调查和起诉，是国际刑事司法架构中不可或缺的要素，在某种程度上也是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德国拥护这一理念，2002 年通过了《德国惩处违反国际法罪刑法典》，为起诉国际法规定的某些罪行，特别是根据普遍管辖权进行起诉提供了依据。在这项法律基础上，德国检察官和法院为调查和起诉此类罪行作出了重要贡献。

70. 同时，豁免(包括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保护基于国家主权平等原则的国际法律制度的一

个关键要素。它构成稳定、和平的国家间关系的功能基础。委员会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起到了重要作用，进一步厘清了各国如何在有效进行刑事诉讼的需要与国际关系稳定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同时也考虑到关于豁免的程序规定和保障措施。鉴于平衡这些可能相互竞争的利益具有敏感性，并鉴于目前围绕该专题存在的争议，德国重申其观点，即委员会必须指明哪些规定涉及现行法，哪些规定反映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并考虑评注中是否重点指明了条款草案的每一条甚至其中每一款的各自地位。在这一问题上的透明度将大大有利于条款草案的最终版，并有助于条款草案得到广泛接受。拟议对国际法作出的任何重大修改都需要各国在一项条约内商定。

71. 在项目最后阶段，委员会应继续严谨地审视国家实践，包括任何关于属事豁免例外和程序性保障的法院裁决和诉讼，以及各国政府可能作出的声明。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对前者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进行了有争议的讨论，这似乎引发了更广泛的辩论，并暴露出属事豁免的适用和确切范围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应尽可能考虑到国家实践或所表示的法律确信中对这些讨论的任何反应。

72. 德国还继续密切关注委员会的工作，因为德国关于国家官员豁免的判例最近有了重要发展。2021 年 1 月 28 日，德国联邦最高法院依据《德国惩处违反国际法罪行法典》，对一起涉及阿富汗武装部队一名前中尉先前被判犯有战争罪的上诉案作出裁决。实质上，联邦最高法院认定，根据习惯国际法，如果某些战争罪行是外国下级官员在行使其主权职能时在外国实施的，则职能豁免不妨碍国内法院对这些战争罪行进行刑事起诉。虽然该判决只是针对某些战争罪行正式处理豁免问题，但这一裁决被解释为为德国法院提供了依据，使其能够认定属事豁免不适用于涉及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其他罪行，即危害人类罪、灭绝种族罪和侵略罪的案件，所有这些罪行都应根据《法典》予以惩处。

73. 联邦最高法院还裁定，它没有义务将此事提交联邦宪法法院。如果在诉讼过程中对某项一般国际法规则是否为联邦法律的组成部分存在疑问，则须由联邦宪法法院作出裁决。因此，联邦最高法院的判决目前是德国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上的最高司法裁决。对德国而言，这一判决构成重要的国家

实践，并将对德国政府对审议中的该专题的立场产生重大影响。

74. 德国强调，必须明确区分国际法规定的各类豁免以及可能提出依国际法规定豁免的各种不同情况。这种区分的必要性已在国际判例法中得到明确承认，德国联邦法院 2021 年 1 月 28 日的裁决中也提到这一点。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条款草案以及随之而来的辩论和声明，一般不应被解释为对其他形式的豁免，例如国家在民事诉讼中的豁免有影响。

75.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德国代表团也认为，该专题与国际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运作规则应该明确区分。该专题似乎不是一般性地阐述国内和国际刑事司法和检察系统与合作情况下高度复杂的相互作用的适当场合。应避免造成条款草案可能对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的运作规则产生法律影响这样的印象。总体而言，德国认为“不妨碍”条款是消除这种印象的一个好办法。这样一个条款将增强条款草案的明确性和透明度，德国代表团期待起草委员会最后确定这一条款的确切措辞。德国代表团还赞同这样的观点，即拟议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的“国际性刑事法庭”一词应予进一步解释、界定或扩大范围，以包括部分植根于国际法的其他刑事司法机构，如混合法庭。

76. 德国感兴趣地注意到，条款草案中列入了关于争端解决机制的规定。拟议条款草案第 17 条似乎引起了一些基本的系统和实际问题。在德国等许多国家，是由有权行使管辖权的法院地国法院确定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也是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729)中拟议的最初条款草案第 9 条(豁免的确定)所采取的做法，起草委员会仍在将该条款作为条款草案第 13 条进行审议。遵循这一原则，如果法院地国或官员所属国如条款草案第 17 条第 2 款拟议办法将国家间争端提交仲裁或国际法院(该事项通常由各自政府决定)，可能会使国内法院的独立性受到质疑。条款草案第 17 条第 3 款规定的在国家间争端解决之前暂停国内程序的义务也可能影响这种独立性。这不仅提出了关于权力分立的难题，而且还可能对不适用豁免案件中罪行的有效调查和起诉产生意想不到的影响。争端解决机制如果妨碍采取正当努力和措施对

此类案件进行刑事起诉，那么该机制不可接受。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应妨碍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77. 至于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程序规则和保障措施的条款草案及其评注，德国核准了最后确定的条款草案第 8(前)条(第四部分的适用范围)，该条厘清了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的适用范围，显著增加了条款草案的确定性，并促进了对条款草案的理解。在这方面，德国代表团提到其在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第六委员会会议上发言所述评论(A/C.6/74/SR.30)，并保留在委员会暂时通过整套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后进行评论的权利。

78.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德国正以极大的兴趣关注委员会的工作。海平面上升影响到所有沿海国，包括那些拥有沿海特大城市和不稳定海岸线的国家，而且因为这将严重影响稳定的国际关系、经济繁荣和享有人权情况，因此还会影响到所有其他国家。小岛屿国家以及拥有低洼沿海地区和大河三角洲地区的国家受到的影响尤其大。联邦宪法法院最近在其 2021 年 3 月 24 日关于《联邦气候变化法》的里程碑式裁决中确认，德国本身是沿海国，会直接受到海平面上升的影响。根据法院背景事实摘要中所述报告，100 年来，德国湾的海平面上升了约 20 厘米，德国波罗的海沿岸的海平面上升了 14 厘米。法院还提到，海平面上升可能使北海和波罗的海的风暴增多，并使德国沿海地区面临更大的洪水风险。

79. 所有国家必须团结合作，利用多边体系提供的机制、规则和机构解决海平面上升的长期问题。委员会就本专题开展的工作发挥了关键作用，有助于厘清国际法在指导各国应对海平面上升方面已经发挥和可能发挥的作用。

80. 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研究组共同主席编写的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提出了关于保护基线 and 海区的重要问题。德国赞赏的是，根据委员会第七十届会议工作报告(A/73/10)附件 B 所载大纲，在适当考虑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完整性的情况下，审视了海平面上升对海洋法的影响。德国致力于与其他各国合作，以符合《公约》的方式保护其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包括通过对《公

约》意图和宗旨进行当代解读和阐释，而不是制定新的习惯规则。

81. 德国期待着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的第二次问题文件，后一个问题特别紧迫。由于《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和 1967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不适用于所谓的“气候难民”，因此可进一步厘清各国可能的基于人权的不推回义务，同时也可以借鉴人权事务委员会在一宗涉及基里巴斯国民被驱逐回国的诉新西兰案中通过的意见。

82. 德国敦促委员会明确区分根据现行法作出的认定和为逐渐发展国际法提出的建议。德国就委员会议程上的许多专题提出了这一关切，并认为这对正在审议的专题特别重要，因为其涉及对各法律领域迥然不同的法律问题以及新问题的摸底工作，而在这些问题上，相关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似乎很少。

83. **Nguyen Quyen Thi Hong 女士**(越南)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海平面上升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低洼沿海地区的数亿人面临被淹没的风险。研究组的工作有助于增进对海平面上升多方面影响的了解，这对于使国际社会能够制定全面对策保障受影响国家的权利和应享权益至关重要。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应确保国际关系的稳定和安全，包括确保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而不涉及修正或补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任何问题。

84. 越南是受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风险影响最大的国家之一。2021 年 10 月 21 日，越南与其他 20 个会员国召开了一次安全理事会阿里亚模式会议，就海平面上升对安全的影响交换意见，增进了解。

85. 越南代表团支持研究组今后的工作方案，并鼓励该组进一步探讨国家实践，包括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实践。

86. **Zukal 先生**(捷克)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提到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他说，条款草案第 18 条只是重申了一个明显的事实，即条款草案不适用于国际刑事法庭的自主制度，这些制度系根据特别文书确立，有自己的规则和适用范围。列入这项规定并不意味着国际法庭的管辖权优先；也不会为不受此类文

书约束的国家创设任何新的豁免义务或例外。因此，可以将该规定作为另一个“不妨碍”条款列入。

87. 关于条款草案第 17 条，捷克代表团不赞成这项建议，即在条款草案中列入解决法院地国和官员所属国之间争端的机制。如特别报告员和委员会其他一些成员所指出，只有在条款草案打算成为条约的情况下，列入这一机制才有意义，而捷克代表团认为，该专题工作的适当成果不是订立条约。任何此类规定(如果保留)只能作为解决争端的不具约束力的指导。

88. 关于暂时通过的有关程序性保证的条款草案，捷克代表团指出，由于国际法中既有属人豁免，也有属事豁免，参与刑事诉讼的国家主管当局应根据现有证据自行考虑任何适用的豁免。此外，一旦法院地国当局意识到其行使刑事管辖权可能会影响到外国官员，那么必须在诉讼的早期阶段，在诉讼开始时就审视豁免问题。

89. 当外国官员因另一国行使刑事管辖权而受到影响时，属人豁免就具有相关性，而属事豁免仅在国外官员以其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成为外国法院诉讼标的时才适用。因此，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享有属事豁免的外国国家官员可能完全受外国的刑事管辖，而不适用于任何豁免。然而，第四部分的条款草案似乎主要侧重于对属人豁免所涵盖的官员行使外国管辖权问题。因此，捷克代表团建议，案文应考虑到属人豁免制度与属事豁免制度在相关程序性步骤方面可能存在的差异。

90. 关于条款草案第 9 条(通知官员所属国)、第 10 条(援引豁免)和第 12 条(请求提供信息)，捷克代表团不认为委员会已充分考虑到国家实践，包括关于刑事诉讼的国家法律和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各种不同的适用条约。这些法律和条约构成了国家之间在这些情况下进行沟通与合作的基础。委员会不宜制定新的具有约束力的程序性义务。程序性条款草案应仅被视为对各国的潜在建议。这些条款草案还应更加注重国家法律和相关国际条约所载刑事诉讼程序规则的适用情况。

91. 捷克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11 条的评注涉及从条约规定的国家义务中推导出放弃豁免的可能性，该国重申其立场，即关于预防和惩处严重罪行的国际条约表

明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外国法院诉讼中的此类罪行。之所以得出这一结论，不是因为委员会评注所述的暗示放弃，而是因为属事豁免与这些条约明文规定的定义和义务从规范角度并不相容。同时，即使在根据这些条约行使管辖权的情况下，属人豁免仍未受到影响，并在外国法院适用。

92.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捷克代表团强调，国际社会面临着气候变化造成的许多复杂挑战，气候变化导致海平面上升以及随之而来的海岸变化。为了在应对这些挑战时促进法律稳定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至关重要，委员会和研究组的工作应严格遵守现行海洋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法律制度，此外还应适当考虑到尽可能多的沿海国的实践。因此，捷克赞赏地注意到，一些沿海国响应委员会的邀请，提供了本国实践方面的资料，并提交了书面意见。捷克希望其他沿海国也这样做。

93. **Langerholc 女士**(斯洛文尼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鼓励委员会加紧努力，取得更多切实进展。需要考虑到国家实践、法律确信和国际法趋势，对该专题进行认真审视。该专题涉及各国主权平等原则，并且应在工作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确保追究责任和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背景下予以审视，在罪行涉及整个国际社会时尤其如此。斯洛文尼亚相信，就该专题开展进一步工作有助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斯洛文尼亚承认，必须保障豁免适用制度的独立性和维护国际刑事法庭运作的特别规范，并同意国际刑事法庭的豁免不属于本专题范围。

94. 解决争端的三阶段制度结合了强制性和自愿性机制，可表明哪些是解决争端的主要工具。尽管也有其他手段，但预定机制可促进更及时地解决争端。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设立一个专门机构既不切实际也没有帮助。

95. 斯洛文尼亚欢迎特别报告员打算在评注中举例说明有助于解决豁免确定和适用过程中所出现实际问题的良好做法。

9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强调，海平面上升不可避免，其影响迫在眉睫，这不仅关系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而且关系

到其他沿海国，特别是那些低洼沿海国家。海平面上升在人权、领土主权和移民领域带来严重挑战，并产生了法律难题，包括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法律难题。

97. 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显示，海平面上升引起了广泛的法律问题，影响到基线、海区、海洋划界和岛屿，以及主权权利的行使和管辖权问题。需要多方面、深入的方法和新的解决办法，而法律确定性和可预测性仍然是首要考虑因素。斯洛文尼亚代表团相信，委员会的工作有助于阐明潜在的解决办法，并为今后的行动提供指导。

98. **Hawke 先生**(新西兰)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关于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新西兰代表团同意，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属事豁免不适用于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然而，该代表团注意到各国和委员会成员之间有不同意见，并认为委员会似宜进一步审议该问题。

99. 新西兰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关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相互作用，承认两者各自为独立制度。适当的“不妨碍”条款应有助于确保有关本专题的条款草案不会损害国际刑法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 至 12 条阐明了对一国考虑对另一国官员行使刑事管辖权时应遵循的程序的期望，但委员会似宜进一步分析国家实践并与各国进行对话。例如，新西兰认为，在进行刑事调查时不需要通知官员所属国，而只是在正式提起诉讼或采取强制措施时才需要通知官员所属国。

101. 鉴于豁免是为了国家利益，而非个人利益，而且就豁免作出决定的权利在于国家，因此官员所属国理应参与这一进程。然而，新西兰注意到，国际法要求法院地国在豁免适用时尊重豁免，无论官员所属国是否通过条款草案第 10 条所述程序等方式正式援引豁免。新西兰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2 条设想的信息共享有助于确定豁免是否适用，并期待委员会在今后会议上审议关于豁免的确定的另一个条款草案。

102.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新西兰代表团重申其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就该专题发表的书面和口头评论意见，包括对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的评论意见。鉴于海平面上升对低洼岛屿和沿海社区可能产生的影响，新西兰赞扬委员会着手处理这一重要问题，这反映了各国的迫切需要和整个国际社会的紧迫关切。新西兰欢迎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方式，并认为研究组的做法与该专题的复杂性和相互关联性高度契合。新西兰赞同将委员会报告(A/76/10，第 294 段)确定的 4 个领域作为进一步深入分析的问题。

103. 在委员会开展工作的同时，各国必须继续讨论海平面上升和海区问题。2021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二十一次会议就是进行这种讨论的一个范例。委员会可以通过对现行法律及其基本原则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向各国提供宝贵援助。然而，新西兰代表团不认为海平面上升问题应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286 段的建议制定条款草案。

104. 海平面上升对海区的影响是新西兰及其太平洋伙伴的一个优先议题。海区及相关的资源权利对太平洋国家的经济、身份特征和生活方式至关重要。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2021 年报告载有关于全球海平面上升的严峻结论，包括未来几个世纪海平面肯定持续上升的结论，这更加表明必须刻不容缓地为子孙后代保护海区。国际社会必须合作应对这一挑战。为此需要制定适当的政治和政策框架，拟订科学、技能和技术对策，进行适应和复原力建设，并应对海平面上升带来的法律挑战。

105. 太平洋岛屿论坛《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阐述了该地区就如何在这种情况下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关于海区的规则形成的集体立场，并促进了海区法律稳定性和确定性原则。《宣言》维护了《公约》的完整性，将《公约》作为开展所有海洋活动必须遵循的最终法律框架，同时也保障了太平洋地区的主权和复原力。

106. 2021 年 9 月，小岛屿国家联盟强化太平洋岛屿论坛提出的办法，在其《领导人宣言》中重申，根据

《公约》，没有义务不断审查基线 and 海区外部界限，也没有义务在向秘书长交存海图或地理坐标表后进行更新，无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是否带来任何物理变化，这些海区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都应继续适用，不得减少。

107. 《公约》是作为一个综合整体获得通过的，其中载有对许多国家发展道路至关重要的权利和义务的微妙平衡。维护这种平衡并确保海区的确定性、安全性、稳定性和可预测性符合国际社会的利益。新西兰致力于为此目的与其他国家进行建设性合作。

108. **Pieris 先生**(斯里兰卡)在提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时说，国家官员以官方身份实施的国际罪行的职能豁免仍然是很有争议的议题。委员会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7 条，指出行使外国刑事管辖权的属事豁免不适用于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战争罪、种族隔离罪、酷刑和强迫失踪，24 个会员国对该条款草案表示总体支持，而 18 个国家则提出了关切。因此，各国在这一问题上的真正立场尚不清楚。学术界似乎认为，国家官员的职能豁免和战斗人员豁免之间的关系没有得到充分考虑，即使在委员会内部，这个问题也没有得到解决。因此，条款草案仍不妨碍依照国际法特别规则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特别是与外交使团、领馆、特别使团、国际组织和一国军队有关的人员所享有的刑事管辖豁免。

109. 国际法院在 2000 年 4 月 11 日逮捕令(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中强调，刑事管辖豁免和个人刑事责任是两个不同的概念，管辖豁免是程序性的，而刑事责任是实体法问题。由此产生的情况是，程序与实质分离使得有可能承认国家人员对以官方身份实施的国际罪行负责，尽管他们可能仍然免于外国法院的起诉。然而，国际法似乎不能既将公务行为定为犯罪，同时又允许豁免这些行为。放弃程序性豁免即确立了行为的犯罪性和行为人的责任。

110. 豁免和有罪不罚并不等同，因此不应混为一谈。因此，可以作出责任和豁免在逻辑上不兼容这一有力论辩。即使在刑事起诉过程中出现了妨碍实施惩罚的法律因素，也可以依法授权进行制裁。此外，人们普遍认为，政府高级官员享有刑事管辖的属人豁免，包括对国际罪行的豁免。事实上，免于逮捕和其他强制

措施的实际效果是，高级官员永远不会在有权追究个人刑事责任的外国法院出庭。因此，实质性刑事责任和程序性豁免在逻辑上各自独立的说法值得商榷。

11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海平面上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土主权的影响尤其大。对这些国家而言，这很可能在可预见的未来导致人口流离失所，并危及粮食和水安全。采用固定基线的办法来确定海区的外部界限，意味着各国的海洋边界是永久性的，即使沿海地区因海平面上升而被淹没，其基线也保持不变。《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没有排除采用移动基线或固定基线的可能性。现在委员会也许应审视是否可以经相互同意或根据所有缔约国的嗣后实践修改《公约》。

112. 斯里兰卡代表团认为，委员会也许能够制定习惯国际法规则，从而修改《公约》中关于海洋划界的首选方法。根据《公约》设立专属经济区的历史表明，在制定习惯规范之后，这些经济区最终被各国纳入了《公约》。

113. **Mägi 女士**(爱沙尼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提到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拟议的条款草案，她说，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委员会成员表达的这一意见，即只有在条款草案打算成为条约的情况下，争端解决条款才有意义。此外，委员会还似宜审查条款草案第 17 条与其他拟议条款，特别是条款草案第 13 条(交换信息)和第 15 条(协商)之间的相互作用。显然，如特别报告员所指出，两国之间在确定和适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方面出现的任何争端，都可以通过传统的争端解决办法解决。制定争端解决规则的目的应是提供一个简单、快速和有效的模式；应采取涵盖国家间合作不同方面的全面办法，以免整个过程过于复杂。

114. 爱沙尼亚代表团赞成坚持传统的争端解决办法，并认为没有必要设立一个单独的机构，因为这会使问题更加复杂。由于国际法院的管辖权没有得到普遍承认，应重点实现这一目标，而不是设立一个新的常设机构，这样一个机构也必须在其管辖权得到普遍接受后才能正常运作。爱沙尼亚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最好等到一读通过整套条款草案后再就此事作出决定。

115. 爱沙尼亚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审视了该专题与国际刑事法庭之间的关系。爱沙尼亚感兴趣地注意到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列入了“不妨碍”条款。应进一步考虑是将该条款作为单独的条款草案，还是将其与其他条款草案合并。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第 18 条与其他条款草案相互关联，因此与赞成将其作为条款草案第 1 条第 3 款的委员会成员持相同意见。

116. 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没有必要就所建议的良好做法议题提出具体提案。虽然良好做法很有意义，但没有必要将其列入条款草案中。

117. 爱沙尼亚重申其观点，即应将侵略罪列入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7 条第 1 款，列入不适用属事豁免的罪行清单。

118. 她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很好地概述了海平面上升的潜在法律效应或影响所产生的问题。爱沙尼亚同意该文件的主要结论，并欢迎关于研究组在必要时可考虑邀请科学和技术专家参加其今后会议的想法。

119.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海洋治理的基本支柱，必须继续作为审议该专题的总体法律框架。因此，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研究组的目标应是在《公约》中找到应对海平面上升相关挑战的办法。还必须铭记的是，需要维护国际关系中的法律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爱沙尼亚代表团感到满意的是，研究组已确定的《公约》解释方法符合保持国家间关系稳定的需要。

120. 爱沙尼亚支持这样的想法，即在海平面上升的负面影响发生后，会员国可以停止更新其根据《公约》就基线和从基线量起的海区外部界限交存的通知，以维护其应享权益。爱沙尼亚还感兴趣地注意到，根据第一次问题文件，国家实践已经普遍支持维护现有海洋划界。研究组仍需进一步审议涉及有关未来海域划界的现有主张的议题。

121. 爱沙尼亚指出，根据第一次问题文件，可能已经形成与海平面上升有关的区域性或特定的国际法习惯规则，为了得出明确结论，需要各国提交更多的

材料。爱沙尼亚代表团同意研究组的分析，即如果在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适用情势变迁原则，就需要重新谈判海洋边界，这将由于权利和义务变更而造成国际关系不稳定。因此，爱沙尼亚同意，海洋划界必须稳定、确定，以确保国家间的长期和平关系。

122. 爱沙尼亚代表团认为，研究组就海平面上升对专属经济区内近海风电场许可证、渔业准入协定和其他经济活动的影响提出问题是适当之举。爱沙尼亚还支持研究组打算将其对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研究扩大到其他区域。

123. Flynn 先生(爱尔兰)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提到委员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他说，爱尔兰重申其观点，即程序性规定和保障措施与整套条款草案相关。爱尔兰很高兴条款草案第 8(前)条反映了这一立场。

124. 爱尔兰以前曾呼吁全面审议保障措施，包括在条款草案第 7 条的具体背景下这样做，并欢迎在这方面提出建议，同时铭记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8(前)条的评注中指出，该条款草案并不预先判断，也不妨碍通过任何其他程序性保证和保障措施，包括具体保障措施是否适用于条款草案第 7 条。鉴于委员会在条款草案第 8(前)条的评注中解释说，在一读通过条款草案之前，需要在条款草案的最后修订中对各术语进行审查，爱尔兰代表团对条款草案及其评注的评论都是初步性的。

125. 爱尔兰欢迎委员会打算在条款草案第 8 条中落实国际法院的裁断，即豁免问题应在早期阶段加以审视，并在诉讼开始时加以审议。起草委员会尚未处理“刑事管辖”一词，因此该条款草案需要进一步讨论。在拟议条款草案第 13 条暂时通过后，应审查该条与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第 8 和 9 条之间的相互作用。

126. 关于条款草案第 10 条，爱尔兰同意委员会成员在审议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729)时表达的意见，即援引豁免不是适用豁免的先决条件，因为豁免是作为国际法事项存在的。爱尔兰还同意一些成员的意见，即要求以书面形式援引豁免不一定反映国际惯例，并重申其建议，即当一项提案反映法律的逐渐发展时，应在评注中说明。

127.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爱尔兰坚定支持问责制,赞同在条款草案第 18 条中列入“不妨碍”条款,以说明条款草案与国际性刑事法院和法庭运作规则之间的关系。爱尔兰同意,条款草案第 18 条只应将不同的法律制度分开,这些制度的有效性和各自适用领域应予以保留,而不是建立一个等级制度。

128. 爱尔兰代表团还注意到,委员会对特别报告员列入关于解决争端的条款草案第 17 条的建议存在不同意见。争端解决机制有可能成为旨在保护国际关系稳定及避免政治化和滥用起诉的保障措施的一部分。

129. 显然,一些已经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和评注需要进一步审议。在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上,爱尔兰代表团对委员会内部对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 7 条及其评注的分歧表示关切,并强调似宜进一步说明具体涉及不适用豁免的实践。2021 年,一些成员建议,委员会需要克服关于条款草案第 7 条的分歧意见。爱尔兰欢迎就该专题的前进方向提出建议。

130. 爱尔兰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强调必须让各国充分机会在一读结束时对整套条款草案发表评论意见;这也将使各国能够审议各条款草案之间的相互作用。

131.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爱尔兰与其他国家一样,对海平面上升的可能影响感到关切。海平面上升是气候变化最明显的不利影响之一。国际社会必须共同努力,应对这一现象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地势低洼国家和小岛屿国家构成的挑战。

132. 爱尔兰注意到第一次问题文件(A/CN.4/740、A/CN.4/740/Corr.1 和 A/CN.4/740/Add.1)的初步性质,研究组成员就有关海洋法问题的分专题的多个方面发表的非常广泛的意见,关于委员会报告(A/76/10,第 285 段)规定的研究组任务的讨论,以及一些成员关于研究组从一开始就应以透明方式区分现行法、拟议法和政策选择的建议。委员会工作的透明度很重要,包括在审议的专题方面。爱尔兰还支持这样的建议,即委员会应充分遵循其先前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摸底工作完成后,就可以根据所作分析审议今后工作的可能方案。

133. 爱尔兰的基线由正常基线、直线基线和海湾闭合线组成。正常基线是法律规定的海图所标明的沿海低潮线。这些海图定期更新,以反映海域的物理变化,包括低潮线位置发生的任何变化。正常基线是可移动的,因为在海岸侵蚀和填海造地等各种因素的作用下,基线可能向陆地或向海洋移动。爱尔兰在《日内瓦领海和毗连区公约》通过后不久,于 1959 年首次规定了直基线制。2015 年,利用现代技术重新测量构建直基线制所用的基点,随后法律规定了经修订的直基线制。

134. 爱尔兰代表团了解到,研究组共同主席在第一次问题文件中提出初步意见时,事先没有得到很多会员国提供的关于基线的相关实践和法律以及交存秘书长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的资料。需要得到这些资料,才能作出任何明确结论。因此,爱尔兰欢迎委员会将其收到相关国家实践和法律资料的最后期限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135. 同其他国家一样,爱尔兰专门针对海平面上升的实践还处于非常早期的阶段。然而,为应对海平面上升而采取的许多措施,或为保护海岸不受海平面上升影响而可能需要采取的措施,可能与为应对海岸侵蚀和沿海洪水等自然现象而采取的措施相似,尽管需要根据所面临的新挑战对这些措施进行调整。还必须探讨保存基线和海区界限问题的法律解决办法。

136. 爱尔兰代表团的完整发言将在《日刊》的电子版发言部分提供。

137. Ali 女士(马尔代夫)就“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发言时说,像马尔代夫这样的国家不仅面临丧失领土的威胁,还面临丧失生计和关键基础设施的威胁。适应努力和减少灾害风险措施只能部分应对这种威胁。要解决这个问题,则需要制定可为受影响国家提供必要的稳定性和确定性的国际法律解决办法。

138. 马尔代夫易受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因此长期以来一直支持国际行动。1989 年,马尔代夫主办了第一次海平面上升问题小国会议,使 14 个小岛屿国家聚集一堂,签署了《全球升温和海平面上升问题马累宣言》。这次会议促使成立了小岛屿国家联盟。马尔代夫继续致力于与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

架公约》和委员会合作，为应对海平面上升的紧迫挑战找到持久全面的全球解决办法。

139. 马尔代夫政府采取了广泛的适应措施，应对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包括建造海堤和进行海滩养护。马尔代夫通过人工手段保护海岸线的努力成本极高，但也只是维持现状。仅靠适应不能为持续的海平面上升提供一个可持续的解决办法。复原力建设和强化努力在国家预算中的占比越来越大，而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压力又加剧了这一挑战。许多小岛屿和沿海国家无力独自减轻海平面上升的影响，因此国际社会的合作对于确保向这些国家提供充分、可预测和可获得的援助至关重要。同时，必须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以防止全球变暖最终导致海平面上升。

140. 委员会在解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时，必须继续审视受海平面上升影响最大国家的做法。马尔代夫代表团的¹³⁹理解是，《公约》要求各国将海图交存秘书长，但不要求定期更新这些提交材料。一国交存相关海图后，其基线和海洋权益就固定下来，不能因海平面上升导致该国自然地理环境的任何后续变化而改变。这种解释对于确保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是必要的。马尔代夫代表团同意第一次问题文件中表达的观点，即《公约》不禁止各国保留其先前确定的基线和相关的海洋权益。

141. 委员会要求提供更多涉及海洋权益的国家实践和法律确信的证据。马尔代夫代表团同意，如第一次问题文件所述，国家实践中有一种倾向于固定基线的趋势，该代表团鼓励其他国家支持委员会审视各区域国家实践的工作。各国应尽可能向委员会提供与基线和导航图有关的实践例子。

142. **Howe 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赞扬委员会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敏感专题所采取的审慎做法，同时指出，各种实质性问题，包括存在重大分歧的领域，仍有待解决，在将条款草案提交给各国征求意见之前，还需要做大量的进一步工作。不过，联合王国希望在本五年期结束之前能够做到这一点。

143. 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取得的进展，包括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8(前)条、第8、9、10、11 和 12 条及其评注，并强调委员会就程序性

要求提出的任何提案都必须能够适用于不同的国家法律制度。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强调委员会在该领域的工作对国家当局的实际意义。考虑豁免的义务，最好只在以下情况下引发：法院地国的主管当局考虑对个人行使刑事管辖权；个人或其声称代表的国家明确主张其具有国家官员的地位；如果对该地位的主张被认定有法律依据，拟议行使刑事管辖权将涉及或侵犯此人因该地位而享有的豁免。

144. 关于条款草案第 11 条第 5 款，联合王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对放弃豁免的不可撤销性的讨论，并欢迎要求各国提供评论意见。联合王国注意到缺乏这方面的国家实践。同时，该国提醒不要假定仅仅因为各国没有经常撤销放弃豁免，就必须有禁止这种撤销的绝对规则。委员会成员在评注第(15)段中指出的可能例外情况，本身为例外性质。与委员会已经审议的其他条款一样，联合王国在能够结合上下文综合阅读整套条款草案之前保留其立场。然而，鉴于法律确定性的重要性，第 5 款的评注必须充分解释委员会所通过任何案文的目的和含义，以及任何相互冲突的观点。联合王国代表团还强调，不得任意撤销放弃豁免。

145. 关于委员会就该专题产出形式进行的讨论，联合王国代表团重申，委员会必须明确指出，其认为哪些条款草案反映了现行国际法，哪些条款草案没有反映现行国际法，原因是这些条款草案构成了国际法的逐渐发展，还是这些条款相当于新法律的提案。如果目标是使条款草案作为一套供国内法院使用的准则，各国及其法官和从业人员就需要了解委员会认为哪些是现行国际法。反之，如果目的是向各国提出建议，以促使各国制定新的法律来规范该专题，则应明确说明这一点。如果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拟包含关于法律逐渐发展或新法律的建议，那么最后成果的适当形式应是一项条约。

146. 关于“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他说，联合王国代表团期待着审议研究组关于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问题的讨论结果，以及委员会第七十二届和第七十三届会议所开展工作的综合结果。

147. **Chigiyal 女士**(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在提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该专题对于像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这样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具有迫切重要性。她说，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支持将海平面上升视为一个经科学证明的事实，委员会可以注意到这一事实，但有一项理解，即这种海平面上升现象主要是人类活动所致。

148. 为了确保法律的稳定性、安全性、确定性和可预测性，无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情况如何，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都必须保持不变，不得减少。这是《关于面对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问题保护海区的宣言》的核心内容，在该宣言中，太平洋岛屿论坛领导人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具体背景下就现有相关国际法关于海区的要求发表了意见，并根据这些要求介绍了他们目前和未来打算开展的国家实践。《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所依据的法律原则支持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的情况下保护海区以及由此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从而反映了有关国家对其自然资源拥有永久主权的权利。作为一个必然推论，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有义务尊重其他国家的海区，同样也希望其他国家尊重它在这方面的权利。

149.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希望更多地了解委员会一些成员的建议，即在移动基线和永久基线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中间可能性。然而，这些可能性必须尊重现有相关国际法的核心概念，即沿海国最初确立的海区所产生的权利和应享权益决不能仅仅因为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海平面上升而减少。

15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代表团赞赏研究组打算审议《公约》以外的相关国际法渊源，包括国际法一般原则和规则。该代表团对研究组审议公平、诚意和对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原則感兴趣，认为所有这些原

则不仅涉及海洋法，而且涉及国家地位和保护受海平面上升影响的人员这两个问题。

151. **Ghazali 先生**(马来西亚)就“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发言时说，整套条款草案定稿后，会员国应有机会对其发表评论意见，以确保所有代表团都同等知情。关于特别报告员第八次报告(A/CN.4/739)中拟议的条款草案，马来西亚代表团总体上同意条款草案第 17 条，但强调需要承认，在国际争端解决之前暂停国家诉讼程序是对官员所属国的特别尊重之举。关于第 2 款，马来西亚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意见，即列入时限有利于避免争端解决进程的任何延误。尽管如此，考虑到豁免问题的敏感性和特点，为了更清楚地了解什么是最合适的时限，马来西亚建议特别报告员对 6 个月和 12 个月时限的可能利弊进行深入研究。

152. 马来西亚欢迎列入条款草案第 18 条，该条承认需要保障国际刑事法庭在打击令国际社会关切的最严重罪行不受惩罚现象方面的相关性和重要性。马来西亚代表团对将该条内容作为条款草案第 18 条还是第 1 条第 3 款持灵活态度。

153. 他在谈到“与国际法有关的海平面上升”专题时说，马来西亚代表团赞赏对该专题的分析和研究组成员表达的观点，以及会员国提供的实践例子。考虑到研究组的任务，该代表团敦促各国谨慎行事，以免修改现行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54. 填海造地活动可能会改变一国的海洋空间，并产生相应的法律影响，而海平面上升也可能影响一国海区的外部界限。然而，决不能允许各国以海平面上升为借口扩大其海洋空间。马来西亚同意大多数国家的观点，即无论海平面上升情况如何，海洋基线、界限和边界都应永久固定。

下午 6 时散会。